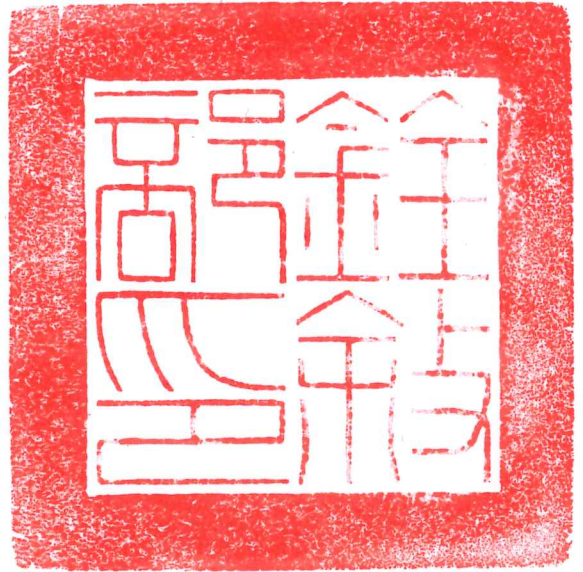


銓敘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二字第 11459062531 號



- 一、現職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者，於採計曾任各職系工作內容之公務年資提敘俸級時，均得認與所任職務之性質相近。
- 二、合於前開性質相近認定標準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現職人員，如有未曾採計提敘俸級之職等相當、服務成績優良之公務年資，得於 3 個月內申請提敘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部長施能傑